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2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楊凌緯

相對人 廖國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5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111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新臺幣3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60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45號提存事件，提供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提存在案，嗣後因提存之債券將到期(113年9月26日)，聲請人遂向本院聲請變更提存物，並經本院113年度裁全聲字第2號裁定變更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5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111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提存在案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資料為證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

01 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95條第
03 1項及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